

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蕉发改投审〔2023〕38号

关于蕉岭县蕉城镇老旧小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 提升改造项目概算的批复

蕉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请求批准蕉岭县蕉城镇老旧小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概算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广东新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蕉岭县蕉城镇老旧小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投资概算。

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改造范围：百佳新苑、百佳苑、桂苑、桂岭花园、纪委宿

舍、工商银行宿舍、公安局宿舍、人大宿舍、农行宿舍、县小宿舍、城信大厦、开发大厦、大鹏花园、县社宿舍、电池厂宿舍、电信小区、蕉城教师村、华新商城、交通局宿舍、富乐苑、油坑水泥厂宿舍和西区宿舍共22个小区。

（二）改造内容及规模：对上述22个小区（除建筑主体外）的场地设施进行改造、周边道路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智慧市场改造、小区配套设施进行更新。其中，改造小区场地面积2.7万平方米，涉及楼栋数119栋，户数1842户；改造道路长度6.19公里；改造市场面积6200平方米。

三、项目编码：2208-441427-04-01-987518。

四、经审核，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0641.94万元，其中：建筑工程6999.52万元、设备1800万元、设计271.67万元、勘察139.99万元、监理196.03万元、其他446.44万元、预备费用788.29万元。

五、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统筹。

六、请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组织实施，切实做好投资控制，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此复。

附件1：蕉岭县蕉城镇老旧小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概算核定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领导裕君、胡班同志，县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统计局。

蕉岭县蕉城镇老旧小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项目概算核定表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工程费用(万元) |
|----|----------|----------|
| 一 | 工程费用 | 8799.52 |
| 1 | 建筑工程 | 6999.52 |
| 2 | 设备 | 1800.00 |
| 二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054.13 |
| 1 | 勘察 | 139.99 |
| 2 | 设计 | 271.67 |
| 3 | 监理 | 196.03 |
| 4 | 其他 | 446.44 |
| 三 | 预备费用 | 788.29 |
| 四 | 总投资 | 10641.94 |